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16 版)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7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305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9.80 元/股-74.98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173.070 万股。

##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27 家,配售对象为 9,24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12,755,06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406.1212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0 元/股。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0.1040	10.1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0.1030	10.10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41	10.1000
基金管理公司	10.1038	10.1100
保险公司	10.1052	10.1000
证券公司	10.1034	10.1000
财务公司	10.1000	10.1000
信托公司	10.1083	10.1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0.1070	10.1000
私募基金	10.1039	10.1000

42,57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63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3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894.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723.6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3,618.4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0 元/股。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54,098.67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95.70 万元,扣除约 7,957.71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余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浙商投资本次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金惠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周三	2021年2月10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周四	2021年2月1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周五	2021年2月1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周一	2021年2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周二	2021年2月2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路演
T-2 周三	2021年2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周四	2021年2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五	2021年2月2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
T+1 周一	2021年3月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二	2021年3月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 16:00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 周三	2021年3月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四	2021年3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金惠 1 号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T-1 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0 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2,995.7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浙商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浙商投资最终获配 212.85 万股。浙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之前,依据浙商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金惠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 42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0.00%。金惠 1 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4 日(T+4 日)之前,依据金惠 1 号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8	21,487,850.00	-	21,487,850.00	24个月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57,000	42,995,700.00	214,978.50	43,210,678.50	12个月

## (三)战略回拨

依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T-7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3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38.5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 (四)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金惠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9,083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2,527,06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

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0.1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对多次录入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保荐机构设立的另类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划入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覽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覽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覽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676。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